

晋中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3〕29号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43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342 万元（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且不低于上年。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乡村振兴局。

晋中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资金绩效奖励													
左权县	9472	8465	1007	9331	8324	1007	203	900	0			141	141		0			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和顺县	9328	8411	917	8907	7990	917	307	900	0			373	373		0			48	48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昔阳县	4846	4431	415	4846	4431	415	134		0			0			0			0			
榆社县	6763.4	6460.4	303	6725	6422	303	574		0			0			0			38.4	38.4		
祁县	60	60	0	0					0			0			0			60	6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遥县	700		700	700		700	0	7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合计	31169.4	27827.4	3342	30509	27167	3342	1218	2500	0	0	0	514	514	0	0	0	0	146.4	146.4	0	